备案编号：_____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662

合同编号：HT-2025zfcgikky00001-00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ikky00001

包　　号：第一包

采 购 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供 应 商：甘肃肯佐控制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	投标人（中标人）名称：甘肃肯佐控制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高新什字 16 号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1.中标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3.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4.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货款。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质保期内维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8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2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设备故障需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相同功能的替换设备，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

	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6	验收标准： 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5%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9	履约保证金期限：两年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研发、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顺丰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邮寄给买方。

10.4 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5) 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和用先进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并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4、服务

14.1 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2%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与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任何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确保送达至本合同通讯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肯佐控制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2025zfcgikky00001

2.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2）

3.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元整(小写) 108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付日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国产产品须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须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中标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3.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4.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货款。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

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投标函；

3、合同条款；

4、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5、其他合同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刘家堡街道农科院新村 1 号 电话：	供应商（公章）：甘肃肯佐控制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高新什字 16 号 电话：1389338444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师专支行 账号：27-022201040000554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安宁支行 账号：931905760810802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梁嘉格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